

# 主題公園及其他景點 營商聯絡小組會議

修訂法例改善酒牌規管制度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# 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

- 將於2015年8月3日起實施

# 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

- 修訂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B章)的內容包括：
  - 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；
  - 相應修訂有關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條文；及
  -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的安排。

## 延長酒牌有效期

- 酒牌處所在續牌申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，酒牌局才會考慮有關酒牌續期兩年。

## 延長酒牌有效期

- 「良好記錄」的酒牌處所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  - a. 在提交續牌申請前連續兩年，沒有任何證明屬實的投訴及執法行動的記錄；
  - b. 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，獲發最少一年期牌照；以及
  - c. 沒有收到市民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。

## 酒牌續期通知書

- 由本年4月起，酒牌辦事處開始向2015年8月2日或之後酒牌屆滿並符合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發出續期通知書，夾附牌照有效期的回條，供選擇續期一年或兩年。

# 酒牌續期通知書

- 持牌人須填妥回條後，連同續期申請表格一併遞交。

<b>Reply Slip</b>	
Our Ref. : (    ) in FEHD P/L(HK) LL 36-40/52 18B/6187	
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XXXXXX X/F, XXX Mansion, XX Yik Yam Street, Happy Valley H.K.	
I wish to renew the captioned Liquor Licence for the validity period of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ne year.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o years.	
Signature	: _____
Name of Applicant	: _____
Date	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lease enter "✓" in one box only.	
<b>回條</b>	
檔案編號 : (    ) in FEHD P/L(HK) LL 36-40/52 18B/6187	
酒牌續期事宜 XXXXXX 香港跑馬地奕蔭街XX號XXX大廈X樓	
本人欲申請上述牌照的續期為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-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年 -	
簽名	: _____
申請人姓名	: _____
日期	: _____
LR_009	

供申請人選擇牌照有效期的回條

## 酒牌續期的程序

- 一如目前的做法，申請人須在酒牌期滿前不少於三個月提交續期申請。
- 申請人須刊登公告，把續牌申請通知公眾。
- 如有人對續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作出負面評語，酒牌局可按情況召開會議，決定批出牌照的有效期。
- 酒牌局也可按需要附加額外持牌條件。



## 簽發兩年期酒牌

- 兩年期的牌照只會於《修訂規例》生效當日或之後方可簽發。
- 申請人在2015年8月3日之前，已獲酒牌局發出批准續期通知書，仍須於2015年8月3日或之後往酒牌辦事處繳費及領取該牌照。

# 牌照費用

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訂明：

- 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1.5倍。
- 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牌照收費，則維持不變。

# 酒牌收費表

- 由2015年8月3日起，簽發酒牌的收費如下：

	酒牌		會社酒牌	
	一年期	兩年期 <sup>註</sup>	一年期	兩年期 <sup>註</sup>
附酒吧批註	\$3,940	\$5,910	\$1,100	\$1,650
不附酒吧批註	\$1,990	\$2,990	\$1,100	\$1,650

註：有效期多於1年的牌費，與兩年期牌費一樣

# 有關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條文

因應延長酒牌有效期至最長兩年，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時限的修訂如下：

- 持牌人暫時不在場時間的上限為牌照有效期的25%，即現行條文所訂明的同一比例(12個月中佔3個月)。
- 為期超過一年的牌照，持牌人每次不在場時期間不得超過90天。

# 有關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的條文

## “24. 持牌人患病或不在場

- (1) 如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，該持有人可用書面方式，向酒牌局秘書申請本條所指的授權。
- (2) 酒牌局秘書可在接獲第(1)款所指的申請及訂明費用繳付後，授權某人於酒牌局秘書認為適合的期間內，管理申請人的領有牌照處所。
- (3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，根據第(2)款就某酒牌而授權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，其長度或總長度不得超過該牌照的有效期的日數的 25%。
- (4) 就有效期超過 1 年的酒牌而言——
  - (a) 根據第(2)款而授權的每段期間，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；及
  - (b) 在有關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，根據第(2)款而授權的多於一段期間，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。

# 有關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條文

## 新增以促進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條文

- 為便利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酒牌申請，修訂規例加入新條文(即第26C條)，訂明使用以下形式呈交的申請，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：
  - a. 數碼簽署(現有規定)；或
  - b. 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(新增)。

# 有關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條文

## “26C. 呈交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

- (1) 如某人根據第 15(1)、24(1) 或 26(2) 條，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，則下述簽署或密碼，即屬符合須在申請內簽署的規定——
  - (a) 該人的數碼簽署；或
  - (b) 根據第 (2) 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。
- (2)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15(1)、24(1) 或 26(2) 條提出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，酒牌局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、字樣、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，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數碼簽署** (digital signature) 具有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

完